

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（停止適用） | 最新訊息

·公共工程組

發布日期：2018-09-12

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532號函

內政部107.9.12台內營字第1070814921號函停止適用（鑑於公園綠地屬戶外活動場所，本部雖有訂頒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及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，可作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各種無障礙環境勘檢之參考，惟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，尚無所屬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項目與規格規範，爰訂定旨揭原則以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、改善各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。）

一、為便利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者抵達、進出及使用都市公園綠地，規範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設置事宜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，避免迂迴、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。

三、出入口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，淨寬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，並應使輪椅、輔具使用者得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；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，其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。

四、出入口應以平整、無高差為原則；其有臺階時，應併設坡道，其坡度不得大於二十分之一；如因地形限制，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。

五、出入口應設置緩衝平臺，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，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。

六、出入口鋪面材質應堅固、防滑，溝縫應與鋪面齊平，方便輪椅、輔具使用者行進。平臺兩端應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。

七、出入口應連結園內通路，其進出寬度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分。

八、出入口應設置公園配置圖，標示得供輪椅、輔具通行之出入口位置。若為禁止汽、機車或自行車進出，應設置明顯告示。

九、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設施設置不符本原則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儘速依本原則規定改善之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8-09-13